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

原告 簡文慶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告 曾文達
曾文通
曾文凱
徐曾玉霞
曾玉美

法定代理人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訴訟代理人 謝學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曾玉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含其法定孳
息），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曾文達、曾文通、曾文凱、徐曾玉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曾玉容於民國108年9月15日死亡，彼之子女簡廷霖
、簡均晏均已拋棄繼承（108年度司繼字第3225號），又彼
之父母均已歿，彼之繼承人為配偶簡文慶、手足即被告曾文
達、曾文通、曾文凱、徐曾玉霞、曾玉美，應繼分如附表二
所示。彼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應由兩造共同繼承之。兩造
在分割遺產前，對於上開遺產為共同共有。茲因上開遺產並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且被告曾玉美因
經法院監護宣告，由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處長擔任伊之法定代
理人，致兩造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
規定，訴請分割遺產。請求依兩造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

01 割之。

02 (二)綜上，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被告答辯略以：

04 (一)被告曾玉美部分：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法。

05 (二)被告曾文達、曾文通、曾文凱、徐曾玉霞則未到庭爭執，亦
0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9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0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11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二
13 、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14 ，其應繼分為遺產2分之1。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
15 、第11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
16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
17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18 ，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又按公
19 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
20 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21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22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23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24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25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26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27 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28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
29 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
30 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曾玉容於108年9月15日死亡，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及被繼承人曾玉容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家事事件公告（訴外人簡廷霖、簡均晏均已拋棄繼承）為證，且為被告曾玉美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準此，應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開規定，被繼承人曾玉容之遺產即應由兩造共同繼承之，應繼分比例詳如附表二所載。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曾玉容所遺遺產，自屬有據。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依遺產之性質，社會經濟之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裁判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唐敏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燕媚

附表一：被繼承人曾玉容之遺產及分割方法（依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號 (1056m ²)、(權利範圍：115/10000)	分割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單獨取得應有部分，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2	房屋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 (臺中市○○區○○段7382建號 (權利範圍：全部))	
3	存款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79,640元	分割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單獨取得。
4	存款	玉山銀行存款13,749元	
5	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215,658元	
6	存款	郵局存款6,143元	
7	存款	華南銀行存款114,036元	
8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活存47,125元	
9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活存69元	
10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外匯活存2元	
1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外匯活存4,693元	
1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外匯活存51,397元	
13	投資	福壽455股	

(續上頁)

14	投資	南亞3,120股
15	投資	太電40股
16	投資	歌林3,000股
17	投資	厚生7,290股
18	投資	茂矽15股
19	投資	開發金25股
20	投資	永豐金218股
21	投資	大眾控4股
22	投資	日盛金控1,452股
23	投資	欣陽程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股
24	投資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南非幣 1,731.6050股
25	投資	第一金投信基金：趨勢基金 2,483股
26	投資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南非幣 6,468.0010股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	----	-----

(續 上 頁)

1	簡 文 慶	1/2
2	曾 文 達	1/10
3	曾 文 通	1/10
4	曾 文 凱	1/10
5	徐 曾 玉 霞	1/10
6	曾 玉 美	1/10
合 計	1	